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铁电气”)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秉惠先生,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评估师、税务师,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任审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兼任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普尔惠财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高铁电气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股东会、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徐秉惠	6	6	0	0	否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对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与建议。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详细情况，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听取公司审计部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事项。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形：  
（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 3 月，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就 2024 年度审计总结进行充分沟通，具体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2026 年 1 月，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详细沟通，以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与监督职责的有效履行。在审计之中及审计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进展情况及所关心的问题持续沟通。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同时，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季度业绩说明会，深入对接中小股东，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与公司管理层一起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科技创新情况，通过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题调研的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察，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25 年 4 月，在公司组织安排下，本人前往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为保障本人有效履职，在每次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全面、及时地提供会议资料，并就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持主动、透明的汇报。公司在董事会重大决策过程中，注重事前征询并充分尊重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给予了积极反馈与落实，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设立专门的办公室场所，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九）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转发的监管速递及有关监管培训资料，积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

有关独董履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监管案例培训。2025年2月，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2025年3月，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进一步夯实了履职基础。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关注重点事项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检查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职业素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除 2025 年 6 月罗振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本年度董事自我评价**

2025 年，本人作为财务领域专业人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本人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税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6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

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乘惠

2026年3月26日